

#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元生物”、“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交所公告[2021]213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交所公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交所公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以下简称“注册制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网上发行将通过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价申购定价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适用于2021年9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交所公告[2021]213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121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定价、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限售期安排及申购价格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40.86元/股(不含140.86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40.86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660万股(不含66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40.86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66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165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为58,26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5,770,410万股的1.0096%。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市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录“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9.3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申购此价格在2022年1月24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与网上市申购时间为2022年1月24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 发行人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68,605.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市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4.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5.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1月24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网下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市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网下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7.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于2022年1月2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

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8.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9.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项目,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账户内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0.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2年1月21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 本次发行价格为109.30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按照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三元生物所处行业属于食品制造业(C14)。截至2022年1月18日(T-4日),中证指数公司发布的食品制造业(C1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3.85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截至2022年1月18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T-4日收盘价 股价(元/股)	2020年扣非前 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 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 率-扣非前 (2020年)	对应的静态市 率-扣非后 (2020年)
绿茵互	002286.SZ	13.10	0.1341	0.0975	97.71	134.36
华康股份	605077.SH	42.43	1.8823	1.7818	22.54	23.81
金东实业	002997.SZ	43.29	1.2810	1.0163	33.79	42.60
		平均值			51.35	66.92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1月18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109.30元/股,对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2020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41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5,454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配售对象总数的56.50%;有效认购数量总和为3,155,300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54.68%,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1,308.66倍。

(3)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本公告附录“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4)《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90,000.00万元,本次发行价格109.30元/股对应融资规模为368,570.53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5)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发行及创业板市场的风向,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3,372.1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为90,00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09.30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约为368,570.53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为13,817.3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354,753.15万元,如在发行认购不足,为四舍五入造成。

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 重要提示

1. 三元生物首次公开发行3,372.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称为“三元生物”,股票代码为“30126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

订),三元生物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C14)。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3,372.1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68,605.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4.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市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网下发行将通过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本次网上发行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价申购定价方式进行。

5. 本次发行价格109.30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47.5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47.5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63.3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63.3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 本次发行价格为109.30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三元生物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14”。截至2022年1月18日(T-4日),中证指数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3.85倍。

截至2022年1月18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T-4日收盘价 股价(元/股)	2020年扣非前 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 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 率-扣非前 (2020年)	对应的静态市 率-扣非后 (2020年)
绿茵互	002286.SZ	13.10	0.1341	0.0975	97.71	134.36
华康股份	605077.SH	42.43	1.8823	1.7818	22.54	23.81
金东实业	002997.SZ	43.29	1.2810	1.0163	33.79	42.60
		平均值			51.35	66.92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1月18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109.30元/股,对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2020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41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5,454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配售对象总数的56.50%;有效认购数量总和为3,155,300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54.68%,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1,308.66倍。

(3)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90,000.00万元,本次发行价格109.30元/股对应融资规模为368,570.53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4)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

议),三元生物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C14)。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3,372.1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68,605.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411.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61.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市合计发行数量3,372.1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下、网上市回拨情况确定。

3.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2年1月18日(T-4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9.30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47.5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47.5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63.3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63.3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市申购日为2022年1月24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1月24日(T日)9:30-15:00。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即称“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09.30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2年1月26日(T+2日)缴纳认购款。

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市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时须签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定)的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数量,根据投资者在2022年1月2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格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数量,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不得超过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3,372.1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数量上限。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可网上可申购数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申购期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

在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三元生物	指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主承销商	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372.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向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含启动网下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市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含启动网下回拨机制,网上市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市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的总称,包括符合规定的机构投资者、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境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符合规定的自然人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的总称,包括符合规定的机构投资者、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境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符合规定的自然人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网上市投资者	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的总称,包括符合规定的机构投资者、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境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符合规定的自然人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有效报价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条件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有效申购账户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条件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T日	指与本次网下网上市申购同日,即2022年1月24日
(发行公告)	指《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下转C2版)

#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47.5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47.5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63.3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市申购时间为2022年1月24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1月24日(T日)9:30-15:00。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即称“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09.30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2年1月26日(T+2日)缴纳认购款。

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市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时须签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定)的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数量,根据投资者在2022年1月2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格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数量,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不得超过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3,372.1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数量上限。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可网上可申购数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申购期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

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账户持有的市值中。

5. 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2年1月26日(T+2日)《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2年1月26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2年1月26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